

## 吉林省开展2021年生物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

吉林电力交易中心开展2021年吉林省生物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交易时间安排如下：

- 1.双边交易。2月23日9:00-15:00为双边交易开放期，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登陆交易平台签署交易承诺书，申报电量、电价，发电企业登陆交易平台签署交易承诺书，确认电量电价。
- 2.挂牌交易。2月24日8:30—10:30，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第一轮申报挂牌电量、电价；10:30-11:30发电企业申报摘牌电量；13:30，吉林电力交易中心发布一轮出清结果；13:30-14:00，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第二轮申报挂牌电量、电价；14:00-14:30发电企业申报摘牌电量；14:30，吉林电力交易中心发布二轮出清结果；15:00—15:30，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第三轮申报挂牌电量、电价；15:30-16:00发电企业申报摘牌电量；16:00，吉林电力交易中心发布三轮出清结果。
- 3.3月1日前，完成电量校核、安全校核，发布交易结果。

详情如下：

# 吉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

## 吉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1 年 吉林省生物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 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的通知

各相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依据吉林省能源局《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通知》（吉能电力联〔2019〕344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的通知》（东北监能市场〔2021〕2号）《吉林省能源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电力市场交易工作的通知》（吉能电力联〔2020〕354号）以及《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1 年度非市场化电量分配方案〉的通知》（吉能电力〔2020〕358号）要求，吉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电力交易中心）将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 日在吉林电力交易平台上组织开展 2021 年吉林

— 1 —

省生物质、垃圾焚烧电厂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与本次交易的市场主体信息

**电力用户：**已按注册时间要求在吉林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注册的省内电力用户。

**发电企业：**已在吉林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注册，且具备相关资质并满足电网运行条件的生物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

**售电公司：**在吉林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注册、已提交履约保函并经审核通过的售电公司。

### 二、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

1.采用先双边协商后挂牌的交易方式。双边协商交易由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申报电量、电价，发电企业确认；挂牌交易由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申报需求电量的数量和挂牌价格，发电企业申报摘牌电量。

2.非电采暖用户采用**输配电价模式**进行，电采暖用户采用**电网购销价差不变(即价差平移)模式**进行。

3.在交易平台申报时，电量单位为兆瓦时，电价单位为元/兆瓦时，电价精确到 0.01 元/兆瓦时。

### 三、交易电量、电价及成交规则

#### (一) 交易电量、电价申报

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需按我省现行峰、平、谷时段申报交易

电量和交易加权平均电价。峰时段为 7:30-11:30、17:00-21:00；谷时段为 22:00-次日 5:00；其余时段为平时段。

## （二）成交规则

1.双边协商交易开放期，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申报交易电量、电价，发电企业确认前，可通过“驳回”的方式由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对申报信息进行修改，发电企业确认后，双方达成交易。

2.挂牌交易分三轮次进行，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第一轮需将全部所需电量挂牌，其余轮次挂牌电量上限为第一轮申报电量减去之前批次成交电量之和。每轮次交易中，如交易单元摘牌电量小于或等于挂牌电量，按发电企业摘牌电量成交；如交易单元摘牌电量大于挂牌电量时，按发电企业考虑权重系数后的容量占比成交，权重系数的计算参照《吉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如挂牌交易进行中某轮次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申报电量全部成交，则不再进行后续轮次交易。

## 四、交易价格与结算

1.交易价格为售电方上网电价，可再生能源补贴、垃圾补贴电价等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2.用户用电价格由交易电价、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三部分组成。

3.输配电价标准按照国家批复文件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4.年度直接交易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电价政策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5.对各方偏差考核按《吉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执行，市场主体后续可自愿参与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 **五、交易时间安排**

1.双边交易。2月23日9:00-15:00为双边交易开放期，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登陆交易平台签署交易承诺书，申报电量、电价，发电企业登陆交易平台签署交易承诺书，确认电量电价。

2.挂牌交易。2月24日8:30—10:30，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第一轮申报挂牌电量、电价；10:30-11:30发电企业申报摘牌电量；13:30，吉林电力交易中心发布一轮出清结果；13:30-14:00，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第二轮申报挂牌电量、电价；14:00-14:30发电企业申报摘牌电量；14:30，吉林电力交易中心发布二轮出清结果；15:00—15:30，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第三轮申报挂牌电量、电价；15:30-16:00发电企业申报摘牌电量；16:00，吉林电力交易中心发布三轮出清结果。

3.3月1日前，完成电量校核、安全校核，发布交易结果。

### **六、其它**

1.本交易通知仅限于参与此次交易的市场主体获悉。对本交易通知全部或部分内容，其他个人或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转载、转帖或发布，吉林电力交易中心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各市场主体须通过 CFCA 登陆交易运营系统的方式进行网络申报。

3.请各市场主体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交易申报、确认，因个人网络原因不能在交易截止时间内参与交易的，后果自行负责。

4.本次电力直接交易合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交易主体在电力交易平台签订的交易承诺书与交易公告、交易结果共同组成电子合同。交易结果一经发布，电子合同即刻生效。承诺书中权利义务、电量电费结算等相关约定对交易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本次直接交易为年度交易，合同电量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对 1-2 月份已发生的电量进行追溯结算。

6.请各市场主体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市场主体可以多次申报，以最后一次为准。申报截止时系统自动关闭，不予受理，未完成提交视为自行退出交易，因个人网络原因不能在交易截止时间内参与交易的，后果自行负责。

7.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吉林电力交易中心   | 刘志向 | 0431-85793290; |
|            | 季 帅 | 0431-85795703; |
| 国网吉林电力营销部  | 田忠春 | 0431-85794018; |
| 国网吉林电力调控中心 | 孙 勇 | 0431-85794319; |
| 电力交易平台项目组  |     | 0431-85794014。 |

— 5 —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66499.html>